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內容總覽，不一定包括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必須謹慎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第14至21頁「風險因素」一節的資料。

本節所使用的詞彙，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或開展任何業務。

投資目標：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香港和中國的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為主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獲得短至中期（一年以內至五年）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本公司會將不少於50%的資產投資於由香港和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發行和管理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券、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基金，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其他投資類別。

董事會每次投資時可動用的投資上限，以資產淨值的20%、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其他金額之中的最低者為準。

董事負責按照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審批所有投資決定並制定整體的投資與套現策略和指引。

投資管理人：亨達資產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該公司將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監察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

概 要

- 託管商 :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渣打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商負責(其中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證券的安全託管和實際交收，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和其他應得權益。
- 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有關費用、佣金和其他開支後，預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現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政策與目標，以及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和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運用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資料」一節「投資目標與政策」一段所述政策，以任何貨幣存於香港的財務機構作銀行存款，或持作債券或國庫券。
- 股息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將首先用於應付支出，然後投資管理人會衡量就未來開支和／或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應為未來投資預留多少現金。董事會有意在適用法律、大綱和細則許可的範圍內，以股息分派上述餘額，股息將會於有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足以應付股息分派時方會支付。
- 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年度賬目後作出年度分派(如有)。董事亦可以在彼等認為本公司財政狀況容許，且在大綱、細則和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所有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 公佈資產淨值 : 投資管理人將於每月完結之日起計十五日內計算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並在香港憲報指定的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英文報章，以公告形式公布有關資料。

概 要

售股建議 :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和新股發行。根據售股建議將提呈發售合共44,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39,6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90%)會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和特定投資者認購。餘下的4,4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會根據新股發行按發行價(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和新股發行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結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買賣 :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或其整數倍數，並將以港元於聯交所報價。

費用與開支 : 於投資管理人的任期內，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定額投資管理年費700,000.80港元，年費會按十二個月分期預付，每月58,333.40港元。

投資管理人可向本公司收回因適當履行職責而合理地產生的任何實際開銷，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10,000港元。任何超出10,000港元的款額均須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

除投資管理費和實際開銷外，投資管理人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會認為，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標準與市價相若。有關投資管理人以及託管商收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節「費用與開支」一段。

概 要

風險因素與
潛在利益衝突

：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i)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和(ii)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節「潛在利益衝突」一段所述若干會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緊隨售股建議 完成後的股東 以及持股量	：		持股量 百分比
		名稱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
		公眾人士	88%
			<hr/>
			100%
			<hr/> <hr/>

*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和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60%和40%。

董事

： 執行董事

利仕騰先生

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在不同的財務和投資範疇的經驗約有二十年。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利先生出任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副司庫，期內，利先生負責管理多項投資組合的投資活動，其中包括固定收入基金、獨立慈善基金和兩項退休公積金，總額約達25億港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期間，利先生亦曾出任匯豐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的副董事，負責監管九個職能部門。利先生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利先生目前身兼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利先生計劃視乎工作量而定，投入約65%的工作時間於本公司的業務上。

鄧予立先生

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亨達資產，在投資銀行、外匯、資本市場、貨幣市場以及往來銀行業務方面的經驗逾三十年。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鄧先生參與管理三項香港認可基金，基金規模約值10,000,000美元。一九九四年起，鄧先生負責管理亨達資產管理基金，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投資機會作出檢討和決策，該基金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套現。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全新的亨達平衡增長基金正式推出。鄧先生此後即轉往管理亨達平衡增長基金。亨達資產管理基金與亨達平衡增長基金兩者的目標客戶均為高資產人士；亨達資產管理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總值約為10,000,000港元，而亨達平衡增長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底的基金總值約為4,200,000美元。鄧先生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和交易商，並已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

趙瑞強先生

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身兼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和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趙先生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投資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01,000,000港元。作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替該公司制定投資目標與政策，尤其是所有投資與套現的策略和指引。趙先生於投資、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工作的經驗約十年。趙先生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華先生

王天也先生

附註：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7至39頁。

投資管理人的股東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00%

附註：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66%的權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由鄧予立先生、范蔚明先生、文剛銳先生和楊世杭先生與楊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35%、20%、10%和3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蔚明先生、文剛銳先生、楊世杭先生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投資管理人的董事：鄧炳森先生

鄧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企業融資方面)以及商業營運、財務和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協會的成員。鄧先生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和交易商。

文剛銳先生

文先生於證券和金融業的經驗逾二十三年，並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和交易商。文先生已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為商品交易商。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文先生參與管理亨達資產管理基金、Portfolio Equity Fund 和 Portfolio Futures/Options Fund，三項基金的目標客戶均為高資產人士。文先生是上述三項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酌情管理上述三項基金。亨達資產管理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總值約為10,000,000港元，Portfolio Equity Fund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基金總值約為81,000,000港元，而 Portfolio Futures/Options Fund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基金總值則約為10,000,000港元。

李啓琳女士

李女士於基金管理範疇的經驗逾十年，並已分別根據《證券條例》和《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和商品交易顧問。李女士從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負責管理亨達平衡增長基金，該基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底時約值4,200,000美元。李女士加盟亨達資產前，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主理多項認可互惠基金(即 Aurore Fund、Corail Fund 以及 Pacific Nies Fund)的投資，為法國和日本投資者在亞太區股市作出投資，包括基金規模約值120,000,000美元的投資組合。

鄧予立先生

有關鄧予立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上文。

附註：有關投資管理人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至42頁。

售股建議的統計資料

發行價 (附註1)	0.50港元
市值 (附註2)	25,000,000港元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42港元

附註：

1. 發行價0.5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42港元計算，約有19%溢價。
2. 市價乃根據售股建議項下有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有5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而計算，但並無計算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在內。

扣除有關費用、佣金和其他開支後，預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佣金及上市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21.04(4)條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於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30% (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的其他較低百分比) 或以上。就此而言，股東的所有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的權益將一併計算。

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報表，盈虧及資產負債報告。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投資公司，故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事實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經營記錄。基於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相關，因此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的規定。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取得短至中期投資增值，投資者須注意本招股章程第14至21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明白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帶風險的資深投資者，可能較為適合投資於本公司。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因素可概述如下：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投資的風險
- 有關非上市投資的風險
- 積極投資管理
- 可能不易套現的中國投資
- 股份無既有市場
- 議定發行價
- 無過往業績記錄
- 與支付予投資管理人與託管商之費用有關的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 於其所投資公司並無多數控制權
- 市場風險
- 資產類別風險
- 集中
- 期權和其他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的風險

有關香港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 港元貶值
- 有關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風險
- 法律制度
- 潛在市場波動
- 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標準
- 稅項
- 中國證券市場
- 世貿